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资助 [2022] 8号

关于做好 2022 届校园地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毕业确认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的通知》(豫教资【2022】8号)文件和我校《学 生手册》规定,在校期间办理过国家助学贷款的本、专科生在离校 前必须办理毕业确认手续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确认 2022 届校园地助学贷款毕业生身份

各学院书院请对《2022 届校园地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核对表》(见 附件1,共享到豫工院资助群共享文件夹中)里的学生信息进行确认, 确认名单里的学生是否为 2022 届校园地助学贷款毕业生; 是否有 2022 届贷款毕业生未在此表中。特别要对贴息日期、姓名、身份证 号、毕业日期进行核对,避免出现在校生被认定为毕业生,造成在校 生不能进行贴息。如果有实习不在校的情形,各学院书院可采用 QQ 或微信方式通知到每一名学生,并对学生核对回复进行截屏保存(各 学院自行保存留档备查),核对无误后在签名处用红笔备注"QQ 或微 信已核对无误",同时辅导员、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签名,并加盖学院 书院公章。

该表的扫描版请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前发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 箱 xsczzzx2011@163.com, 纸质版各学院书院留存备查。

二、需办理毕业确认手续的对象

截止 2022 年 4 月 25 日, 在校期间办理过校园地和生源地国家助 学贷款且尚未还清贷款的 2022 届本、专科毕业生(名单见附件 1 和 附件 2)。

注:生源地贷款名单中可能有学生学院或班级填错造成不在本学院书院,请各学院书院在本学院书院名单中发现不是自己学院学生的,问问班委学生是不是有转专业等情况,然后通知到学生现在所在学院书院,请各学院书院配合,避免造成影响学生办理离校手续。

三、毕业确认工作步骤<u>(校园地和生源地贷款学生都需做)</u> 第一步:学生网上进行毕业确认

(1)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。 网址: https://www.csls.cdb.com.cn

默认密码:申请贷款注册时自己设定的密码。(*注:如果密码丢失, 请向自己所在学院书院打电话,让负责助学贷款的老师帮你重置密 码。生源地贷款请联系自己当地资助中心重置密码。*)

(2)进入系统后,单击左边"个人信息变更"菜单,对所有带"*" 的项目进行确认补充,有错误的地方改正过来,未填的补充完整,核 对个人和共同借款人信息是否与目前信息一致,如不一致,需更新为 最新信息,同时补全就业单位等其他信息。然后单击下面的"保存" 按钮。"通信地址"不能写学校地址,请修改成常住地址或父母常住 地址。"其他联系人"必须填写两个不同联系人,并补充完整所有信 息。

(3)单击左边"毕业确认申请"菜单,<u>认真核对自己的基本信息、</u> 联系方式(包括 QQ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)、贷款信息</u>等信息是否正确, 是否是现在的最新信息,核对无误后,单击下面的"确定"按钮。 第二步:各学院审核毕业确认

贷款学生网上申请毕业确认后,该生所在学院书院负责助学贷款 的老师须用U盾登录国家助学贷款服务系统,<u>认真核对每一位贷款毕</u> 业生确认表内的基本信息和贷款信息等是否准确,重点核实家庭固定 电话、移动电话、工作单位电话、家庭地址、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的 真实性,是否更新为最新,并在系统内进行维护,方便日后联系,审 核无误后进行毕业确认审核。具体操作程序具体如下:

(1)登陆贷款系统,点击"贷后管理",在出现的下级菜单中点击 "毕业确认",即打开毕业学生概要信息页面。在毕业学生概要信息 页面中选择查询条件,点击"查询"按钮,系统显示符合条件的毕业 学生信息,毕业学生概要信息列表中只显示贷款没有结清的毕业学 生。之后进行如下操作:

①变更确认:学生状态若为"已变更",选择该项学生信息,点 击左下角"变更确认",再次与学生核对个人信息是否更新为最新, 点击"同意",将学生变更后的信息进行确认。如果"学生状态"显 示"正常",表明贷款学生没有在系统里更新个人信息,请与学生确 认是否确实没有需要更新的个人信息,如有变化,退回更新后重新提 交;如已更新,点击"同意",完成信息变更确认。

②登记联系记录:为了进一步核对学生信息的真实性,各学院书院辅导员可以联系学生,确认其信息的真实性,做好记录。选择一条学生信息,点击"登记联系记录",将联系学生的情况进行登记。

③导出毕业确认表:学院书院统一导出或学生自行导出《毕业确 认表》(在"毕业确认申请"页面点击"导出毕业确认表"按钮,即 可导出《毕业确认表》),并打印,再次核对,贷款学生确定信息无误 后签字确认并按手印;如贷款学生在核对中发现贷款信息仍有错误需 更正,学生应再次登录"学生在线系统"修改,信息修改完成后学生 需向所在学院书院负责助学贷款的老师提出申请再次打印确认表进 行确认,直至信息无误。最后学生将确认无误后并已签字按手印的《毕 业确认表》交给各学院书院负责老师,由资助专管老师负责统一收集。

④毕业确认审核:负责助学贷款的老师凭学生的《毕业确认表》 在贷款系统的"贷后管理"→"毕业确认" 里找到该学生信息,进 行选中,在点击页面下面最后的"毕业确认审核",对贷款学生的信 息进行审核。审核完成后,贷款毕业生贷款信息确认工作即结束。(生 源地贷款学生此步骤由资助中心进行审核)

(2)学生签字按手印确认的"毕业确认表"由各学院书院统一收齐 (校园地贷款和生源地贷款学生的毕业确认表请分开收,按照附件1 和附件2名单排序),于 2022年5月11日前交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办公室备案。如有学生在校外实习,学生要将签字按手印的"毕业确 认表"寄回学院书院,由学院书院统一收集。

四、做好贷款毕业生的诚信教育

各学院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确认工作,务必覆盖所有毕业离校借 款学生。各学院书院根据自己学院的实际情况可采取现场班会、QQ 会议、微信会议等各种有效方式,组织本年毕业的借款学生<u>开展诚信</u> <u>和金融知识主题班会活动</u>,对借款学生进行贷后政策、诚信知识和金 融知识的教育,告知借款学生贷后管理要求、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, 提醒学生牢记学生在线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,养成定期登录学生在线 服务系统的习惯,特别是在变换工作、联系方式、联系人后要及时登 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修改有关信息。各学院书院还要告知学生在每年 11 月 1 日后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看本年应还利息、应还本金的 数额。同时告知学生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服务热线 95593。

请各学院书院于 <u>5 月 13 日</u>前将开展主题班会的照片或视频、总结(电子和扫描版,扫描版要求加盖学院公章),以及新闻截图发到 资助中心邮箱: <u>xsczzzx2011@163.com</u>。

学校提供《河南工程学院贷款毕业生服务手册》(已挂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"资料下载"栏、豫工资助微信平台和豫工院资助群共 享文件中),各学院书院可发给学生或让学生自行下载查看。

五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计划和就学信息变更

各学院书院在毕业确认过程中若发现学生就学信息错误或学籍 发生异动,应通知学生到学校资助中心新增就学信息变更的方式并及 时告知相关市、县(市、区)学生资助中心,以便学生在读期间继续 享受贴息政策;各学院书院要通知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学生于毕业当 年7月31日前到各市、县(市、区)学生资助中心办理还款计划变 更和就学信息变更手续,以确保学生在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即可继续享 受财政贴息。具体流程如下: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持有继续攻读相关学 位的证明文件(录取通知书或学校证明原件)和本人身份证前往贷款 申请地县(市、区)学生资助中心,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 更手续。

六、毕业确认工作要求

(1)毕业确认工作是确保借款学生毕业后联系畅通的重要保障,是 有效开展贷后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。各学院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确 认工作,务必覆盖所有毕业离校借款学生,务必通知截止 2022 年 4 月 25 日,未还清助学贷款的 2022 届毕业生(包括生源地和校园地) 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前完成网上毕业确认和纸质毕业确认工作,否则 将影响学生正常离校手续的办理。要认真组织当年毕业的借款学生开 展诚信和金融知识教育,讲解合同义务、还款政策和流程;尽量避免 学生因国家助学贷款逾期被载入征信系统而对未来的工作和生活造 成不良影响。

(2)为了避免学生在毕业后因为工作忙等原因逾期违约,请各学院 老师动员学生在毕业前进行还款。

附件 1: 各学院 2022 届校园地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核对表(见豫工 院资助群共享文件) 附件 2: 各学院 2022 届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生信息核对表(见豫工 院资助群共享文件)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25日